

安徽建筑大学

2025 年度办公耗材定点服务单位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2025 年度办公耗材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N2025-18-5223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建筑大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振和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



安徽建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振和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参考价	38%折扣价
1	爱普生墨水（原装）	爱普生 6721	70	26.6
2	爱普生墨水（原装）	爱普生 6722	90	34.2
3	爱普生墨水（原装）	爱普生 6723	90	34.2
4	爱普生墨水（原装）	爱普生 6724	90	34.2
5	奔图硒鼓（原装）	奔图 PD-100	528	200.64
6	奔图硒鼓（原装）	奔图 PD-300	630	239.4
7	东芝粉盒（原装）	东芝 T-3003C	495	188.1
8	理光硒鼓（原装）	SP 311LC 硒鼓，适用 310/325	1080	410.4
9	惠普墨盒（原装）	惠普 CF410 黑色	1028	390.64
10	惠普墨盒（原装）	惠普 1000 彩色	240	91.2
11	惠普墨盒（原装）	惠普 1000 黑色	127	48.26
12	惠普墨盒（原装）	惠普955 黑色(S60AA)	360	136.8
13	惠普墨盒（原装）	惠普955 红色(S54AA)	252	95.76
14	惠普墨盒（原装）	惠普955 黄色(S57AA)	252	95.76
15	惠普墨盒（原装）	惠普955 蓝色(S51AA)	252	95.76
16	惠普墨盒（品牌）	惠普 12A	180	68.4
17	惠普加粉（品牌）	惠普 12A	100	38
18	惠普粉盒（品牌）	惠普 CF230A	325	123.5
19	惠普粉盒（原装）	惠普 CF233A/106 33A	325	123.5
20	惠普粉盒（原装）	惠普 CF218/18A	597	226.86
21	惠普粉盒（品牌）	惠普 CF218/18A	300	114
22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CF219/19A	954	362.52

23	惠普硒鼓 (品牌)	惠普 CF219/19A	280	106.4
24	惠普硒鼓 (品牌)	惠普 278A	198	75.24
25	惠普硒鼓 (原装)	惠普 388A	730	277.4
26	惠普硒鼓 (品牌)	惠普 388A	180	68.4
27	惠普硒鼓 (品牌)	惠普 55A	260	98.8
28	惠普硒鼓 (品牌)	惠普 7115A	240	91.2
29	惠普硒鼓 (品牌)	惠普 93A	380	144.4
30	惠普硒鼓 (原装)	惠普 2612A	860	326.8
31	惠普硒鼓 (品牌)	惠普 CF280A	720	273.6
32	惠普硒鼓 (原装)	惠普 CF510 黑色	600	228
33	惠普硒鼓 (原装)	惠普 CF511 青色	672	255.36
34	惠普硒鼓 (原装)	惠普 CF512 黄色	672	255.36
35	惠普硒鼓 (原装)	惠普 CF513 红色	672	255.36
36	惠普硒鼓 (品牌)	惠普 HP300	520	197.6
37	惠普成像硒鼓 (原装)	惠普 CF234A	730	277.4
38	佳能硒鼓 (原装)	佳能 CRG925	621	235.98
39	佳能粉盒 (原装)	佳能 4525/粉盒 G-73	972	369.36
40	佳能墨盒 (原装)	佳能 815	260	98.8
41	佳能墨盒 (原装)	佳能 816	290	110.2
42	佳能墨盒 (原装)	佳能 851M	180	68.4
43	佳能墨盒 (原装)	佳能 851Y	180	68.4
44	佳能墨盒 (原装)	佳能 851C	180	68.4
45	佳能墨盒 (原装)	佳能 851BK	196	74.48
46	佳能墨水 (原装)	佳能 890BK	135	51.3
47	佳能墨水 (原装)	佳能 890C	135	51.3
48	佳能墨水 (原装)	佳能 890M	135	51.3
49	佳能墨水 (原装)	佳能 890Y	135	51.3
50	佳能粉盒 (原装)	佳能 G-28	280	106.4
51	佳能硒鼓 (品牌)	佳能 328	198	75.24
52	佳能硒鼓 (品牌)	佳能 337	198	75.24
53	佳能硒鼓 (品牌)	佳能 912	198	75.24
54	佳能硒鼓 (品牌)	佳能 925	298	113.24
55	佳能硒鼓 (原装)	佳能 303	576	218.88
56	京瓷粉盒 (原装)	京瓷 TK-1128	190	72.2
57	京瓷粉盒 (原装)	京瓷 TK173	1350	513
58	京瓷套鼓 (原装)	京瓷 DK-1110	700	266
59	京瓷粉盒 (品牌)	京瓷 P2135/粉盒型号 TK173	1189	451.82
60	联想粉盒 (原装)	联想 LT2441	414	157.32
61	联想粉盒 (原装)	联想 LT2451	405	153.9
62	联想粉盒 (品牌)	联想 LT2451	190	72.2
63	联想加粉 (品牌)	联想 TN420	101.4	38.532
64	联想硒鼓 (原装)	联想 LD2441	855	324.9

65	联想硒鼓（原装）	联想 LD2451	846	321.48
66	三星粉盒（原装）	三星 116	396	150.48
67	三星粉盒（原装）	三星 204S	774	294.12
68	三星粉盒（品牌）	三星 204S	240	91.2
69	三星粉盒（原装）	三星 C404S	630	239.4
70	三星粉盒（原装）	三星 K404S	630	239.4
71	三星粉盒（原装）	三星 M404S	630	239.4
72	三星粉盒（原装）	三星 Y404S	630	239.4
73	三星硒鼓（品牌）	三星 1610/硒鼓 4521	220	83.6
74	三星硒鼓（品牌）	三星 2876/硒鼓 116	280	106.4
75	三星硒鼓（品牌）	三星 1043S	300	114
76	三星硒鼓（品牌）	三星 205S	480	182.4
77	三星硒鼓（原装）	三星 CS204C	1480	562.4
78	富士通色带架（原装）	富士通 DPK900	100	38
79	夏普粉盒（原装）	夏普 235CT	612	232.56
80	夏普粉盒（原装）	夏普 23CT M	810	307.8
81	夏普粉盒（原装）	夏普 23CT C	810	307.8
82	夏普粉盒（原装）	夏普 23CT Y	810	307.8
83	夏普粉盒（原装）	夏普 23CT BK	700	266
84	夏普粉盒（原装）	夏普 312CT	477	181.26
85	施乐粉盒（原装）	施乐 CT202384	260	98.8
86	施乐粉盒（原装）	施乐 CT202331	297	112.86
87	施乐粉盒（原装）	施乐 CT202385	195	74.1
88	兄弟粉盒（原装）	兄弟 7057/粉盒 TN-2215	315	119.7
89	兄弟粉盒（原装）	兄弟 2050DN/TN-B020	360	136.8
90	兄弟粉盒（原装）	兄弟 TN1035	216	82.08
91	兄弟粉盒（原装）	兄弟 TN2015	240	91.2
92	兄弟粉盒（原装）	兄弟 TN3335	536	203.68
93	兄弟粉盒（原装）	兄弟 TN2312	220	83.6
94	兄弟粉盒（原装）	兄弟 TN2325/7080/7880	297	112.86
95	兄弟硒鼓（原装）	兄弟 2050DN/DR-B020	468	177.84
96	兄弟硒鼓（原装）	兄弟 7180N/DR-2350	440	167.2
97	兄弟硒鼓（原装）	兄弟 DR3350	1476	560.88
98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CF277A	1145	435.1
99	惠普粉盒（原装）	惠普 130A	685	260.3
100	奔图粉盒（原装）	奔图 P5515DN 粉盒	761	289.18
101	奔图黑色（原装）	奔图 CP2515DN 粉盒 CTL-355HK	1172	445.36
102	奔图红色（原装）	奔图 CP2515DN 粉盒 CTL-355HM	1097	416.86
103	奔图青色（原装）	奔图 CP2515DN 粉盒	1097	416.86

		CTL-355HC		
104	奔图黄色（原装）	奔图 CP2515DN 粉盒 CTL-355HY	1097	416.86
105	奔图黑色（原装）	奔图 CM7000FDN 智享 版粉盒 CTL-350HK	1164	442.32
106	奔图红色（原装）	奔图 CM7000FDN 智享 版粉盒 CTL-350HM	1067	405.46
107	奔图青色（原装）	奔图 CM7000FDN 智享 版粉盒 CTL-350HC	1067	405.46
108	奔图黄色（原装）	奔图 CM7000FDN 智享 版粉盒 CTL-350HY	1067	405.46
109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W2081A（118A）	530	201.4
110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W2082A（118A）	560	212.8
111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W2083A（118A）	549	208.62
112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W2080A（118A）	522	198.36
113	惠普粉盒（品牌）	惠普 118A 黑色	320	121.6
114	惠普粉盒（品牌）	惠普 118A 红色	360	136.8
115	惠普粉盒（品牌）	惠普 118A 黄色	360	136.8
116	惠普粉盒（品牌）	惠普 118A 蓝色	360	136.8
117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W1003AC	749	284.62
118	佳能墨盒（原装）	佳能 PGI-881C	147.6	56.088
119	佳能墨盒（原装）	佳能 PGI-881Y	147.6	56.088
120	佳能墨盒（原装）	佳能 PGI-881M	147.6	56.088
121	佳能墨盒（原装）	佳能 PGI-881PB	147.6	56.088
122	佳能墨盒（原装）	佳能 PGI-881BK	147.6	56.088
123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CF500A	764	290.32
124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CF502A	865	328.7
125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CF501A	865	328.7
126	惠普硒鼓（原装）	惠普 CF503A	865	328.7
127	柯美粉盒（原装）	柯美 TN223K(低容)	446.4	169.632
128	柯美粉盒（原装）	柯美 TN223C(低容)	522	198.36
129	柯美粉盒（原装）	柯美 TN223M(低容)	522	198.36
130	柯美粉盒（原装）	柯美 TN223Y(低容)	522	198.36
131	佳能硒鼓（原装）	佳能 328	666	253.08

注：

1. 其他未详尽列入耗材结算时，“参考价”按徽采云电子卖场(<https://mall.anhui.zcy.gov.cn/>) 当期报价最低价格为参考价；若徽采云电子卖场仍无报价，则按同期京东商城(www.jd.com) 报价最低价格为参考价。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
3. 中标人负责包装、办理运输，将采购人所需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4. 货物应为原厂包装、不拆封，各种包装应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

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费率）：38 %（大写：百分之三十八），该价格为含税价，包括成本、税金、搬运、装卸、安装等全部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负责在结算当月最后一周将结算单据一次性提交甲方（各采购项目单位）。结算金额=参考价*中标折扣率，年度结算价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运输、交付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2025年9月19日-2026年9月18日）供货期限：下达订单后1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免费提供安装服务。对于甲方急需用品，3小时送到；

1.5.2 运输：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1.5.3 交付地点：安徽建筑大学南北校区，具体按甲方指定；

1.5.4 交付方式：免费安装到指定位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有关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安徽建筑大学(单位盖章)

乙方: 安徽振和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9.15

时间: 2025.9.15

合同专用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

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	供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供货期限：下达订单后1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免费提供安装服务。对于甲方急需用品，3小时送到。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负责在结算当月最后一周将结算单据一次性提交甲方（各采购项目单位）。结算金额=参考价*中标折扣率，年度结算价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货商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3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1.6.1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2.16.4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1.6.1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有关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2.16.5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具备交付条件后，乙方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
	采购设置参数
	验收方法

	根据采购设备设置参数逐条填写	根据采购设备设置参数逐条填写
	...	
2. 20.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固定金额伍仟圆整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非现金形式(有效期须包含质保期, 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	
2. 20.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2. 20. 3	质保期内发生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 无法修复的, 乙方应负责更换全新货物,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全款并支付 5%违约金。乙方不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相应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2. 2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